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朱冠宣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所為113年度交訴字第7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柏恩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陳柏恩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，並就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均撤回上訴，有卷附撤回上訴聲請書1份可按（本院卷第144頁、第153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

被告本案已坦承犯行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而獲原諒。爰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，改諭知較輕之刑，並宣告被告緩刑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

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其中被告是否有與被害人和解、調解並賠償，以及是否坦認犯罪，而有面對司法追訴與處罰之意，乃涉及被告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、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為刑法第57條第9款、第10款所列之重要量刑因子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業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且已履行完畢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11號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7頁）、115年6月23日審判筆錄（本院卷第186頁）各1份存卷可參，堪認被告已有確切認知自身行為不當之處，且有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具體作為。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洽，是上訴意旨執此部分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即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量刑審酌部分

1.被告於案發後留在現場，並向到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其為涉案車輛之駕駛人等情，業經證人即警員卓心弘於原審審理中到庭證述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存卷可憑，足認其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警員發覺罪嫌前，表明自身為涉案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。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，本應謹慎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維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卻於行經本案事故地點時，未按照道路速限駕駛車輛，且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，並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，侵害他人生命法益，造成無可回復、彌補之損害，及使被害人家屬遭受喪親之痛，精神上受有莫大之痛苦，所生危害既深且鉅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害人就本案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，不能全部歸責於被告；又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認知自身行為之不當，復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犯罪後之態度已屬非差。末考量被告於行為時年僅22歲，並無前科，

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，堪認素行尚稱良好，及其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㈢緩刑之說明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已如前述。本院經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成因、情節、犯罪後之態度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，及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且履行完畢等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，應當知所警惕，日後更加注意交通安全，是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。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被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